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张磊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3 名调整为 152 名，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,495 万股调整为 2,475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18 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4）。

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，董事孙旭军先生、刘其福先生、向荣先生、熊鹰先生、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上述 6 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6 票回避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5）。

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，董事孙旭军先生、刘其福先生、向荣先生、熊鹰先生、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上述 6 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6 票回避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黄振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

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内部管理和长远发展，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